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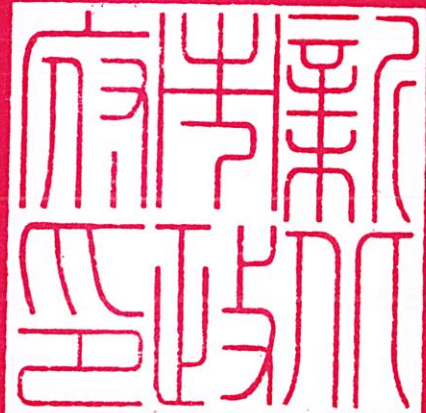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325286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蔡育芳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6條之1、第81條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蔡育芳(性別：女、出生年月日：92年5月18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22582****)。
- 二、違規事實：擔任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期間，對所照顧之嬰幼兒有不當照顧之行為(拿嬰幼兒之手塞其嘴等不適當之照顧方式回應嬰幼兒頻繁咬人狀況)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8萬元罰鍰，並令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與3年內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。

市長 侯友宜